

天津市食品广告监督管理状况调查及分析

董绮娜 田惠光 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300011)

随着食品工业的蓬勃发展。食品广告宣传随之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食品广告是指食品企业通过付费而取得的利用各种广告媒体向社会传达食品有关信息的一种手段。它的作用是向消费者介绍商品,指导消费,以利于消费者选择、识别商品。但在食品广告宣传上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某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认清药物与食品的关系和区别,随意进行食品广告的宣传,违背科学,弄虚作假,恣意夸张,欺骗消费者。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广告的管理,保障人民健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卫生部联合颁发了《食品广告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规定食品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广告内容的审查机关是地(市)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为加强对食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我们采取了各项措施促进《食品广告管理办法》的落实,使我市食品广告的质量逐渐改善。

1 1990—1992年食品广告的状况

对1990—1992年天津日报、今晚报刊登的食品广告进行了统计,统计情况分析见表1。

表1说明我市食品广告宣传经过不断监督管理,已逐渐规范化、并有以下特点。

1.1 营养型食品广告占有相当的比例

由表1可见食品广告总数逐年增加,其中营养型食品的广告比例越来越大,这反映

了食品工业发展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知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逐渐认识到合理膳食对于保证身体健康的重要性,由于家庭饮食的局限性,营养型食品作为家庭饮食的一种必要补充,已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为迎合人们这一消费趋势,向市场投向大量的营养型食品,并大量地进行营养型食品广告的宣传,这同时说明食品广告的事先审查越来越重要。

1.2 主动进行食品广告内容审批的逐渐增多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发布食品广告必须持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食品广告审批表》”。执法以来,经过我们不断地宣传《食品广告管理办法》法规的重要性,使主动在食品广告宣传前进行食品广告内容审批的食品广告数占广告总数的比例逐年增加。

1.3 违法的食品广告逐渐减少

几年来,我们每天对各个广告宣传机构宣传的食品广告认真监督,尤其是《天津日报》、《今晚报》刊登的食品广告。对违法的食品广告,给刊登(播)该广告的食品生产单位(或食品总经销单位)和刊登(播)该广告的广告经营单位发送了“关于停止发布食品广告的通知”,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例如在1991年9月19日《天津日报》、《今晚报》刊登的“振华851

（矿泉）营养口服液”广告，其广告刊登的内容与我所实际审批的广告内容完全不相符，大量的广告内容宣传药物疗效，既欺骗了消费者，同时也欺骗了执法机关。根据这

种情况，我所决定让生产该口服液的公司上《天津日报》和《今晚报》上刊登正确的广告内容的同时，登出“更正声明”，纠正原广告中的错误。

表 1 1990—1992 年《天津日报》、《今晚报》刊登的食品广告的统计结果

	食品广告总数	营养型食品广告数	%	主动来审批的食品广告数	%	违反《办法》的食品广告数	%
1990 年《天津日报》	43	10	23.3	5	11.6	8	18.6
《今晚报》	36	11	30.6	4	11.1	9	25
1991 年《天津日报》	101	55	54.5	27	26.7	9	8.9
《今晚报》	109	55	50.5	17	15.5	23	21.1
1992 年《天津日报》	143	87	60.7	60	41.8	8	5.4
《今晚报》	196	134	68.5	51	25.8	30	15.2

由表 1 可见，由于我们的认真监督执法，使违法广告数占食品广告总数的比例逐年减少。

2 目前食品广告宣传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经过对食品广告宣传不断地进行监督管理，违法的食品广告逐渐减少，但违法的食品广告宣传依然存在，一些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推销产品，获取利润，不在产品质量上下功夫，而是在食品广告上大做文章，用虚伪夸大甚至欺骗性的说明招揽顾客，损害消费者利益。其手段有以下几种：

2.1 为迎合消费者心理，以药物疗效和保健作用的内容来进行食品广告的宣传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禁止食品广告宣传疗效作用。在违法广告中进行药物疗效宣传的食品广告占有相当的比例，某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认清药物与食品的关系和区别，他们迎合老龄群众渴望长寿、健康，一些独生子女家长希望补养子女的心理特点，大搞食品疗效宣传，无根据地宣传或暗示疗效、保健作用。如《天津日报》刊登的某食品广告，主要内容宣传疗效

保健作用“经常食用本品可使您增进食欲，改善脑功能，对高血压、贫血、胃病、前列腺炎、慢性肝炎病人病后康复均有意想不到的食疗保健作用。对缓解毛细血管通透性障碍、脑溢血……等均有明显的缓解作用（食用 10 天或一个月即可见效）。”

食品广告，以暗示疗效的方式进行食品广告的宣传，“诚意向下列各位推荐饮用——需要提高精力、胃口不佳、消化不良、营养不良及贫血的儿童……日常饮食有足够营养，但身体健康状况仍不理想，选用过其它保健品又无收效者。”

2.2 在食品广告上夸大宣传产品的质量和功能

《天津日报》刊登的一则食品广告的内容如下：

“新潮方便食品——米思奇

……本品含有人体所需的大量氨基酸和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其中蛋白质、磷质和营养纤维的含量非常高……”

这类食品在其广告上声称含有某种营养成分，不切实际地进行广告宣传。实际上，这些营养成分在食品中的含量非常低，对人

体的营养生理意义很低,该厂家宣传这些内容为迎合消费者喜好营养型食品的心理,以大量推销它的产品。

2.3 以两面手法欺骗执法人员

1991年9月19日在《天津日报》、《今晚报》刊登的“振华851(矿泉)营养口服液”广告,其宣传的内容与我所实际审批的广告内容完全不相符,大量篇幅宣传疗效作用,该生产厂家用了偷梁换柱的方法,欺骗执法部门和消费者。

3 食品广告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及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

3.1 现有管理方式存在的漏洞及法规的进一步健全

尽管国家制定了《广告管理条例》和《食品广告管理办法》,但在制止虚假广告方面仍存在着漏洞,即查处虚假广告及其违法广告一般是在事后,而不是事前,即使依法查处,但社会影响已经造成,难以挽回。为杜绝虚假广告产生,关键环节在于加强广告的事先审查工作,在法规中对不经审查而刊登的违法广告应有明确的处罚规定。

为了消除不真实的广告,日本和美国都制定了许多法规。日本在广告法规中明确规定,在医药品和食品广告中如出现言过其实,浮夸或虚假的表示,对广告制作人处以三年以下劳役或50万日元罚款。

虽然我国对广告的真实性也非常重视,但虚假广告还是时有出现,并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在的广告管理办法中,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只有对广告的审查权,而没有对违法广告的处理权,尽管我们多次向广告刊登单位发送违法广告停登(播)单,但并不能制止违法广告再次出现,使我们工作处于被动局面。因而要杜绝违法广告的出现,必须在

法规中严格追究造成违法广告的责任,并给予严格的处理,同时建议省(市)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拥有对违法广告的处理权。

3.2 广告经营单位应认真执行《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我所几年来曾多次与广告经营单位联系,讲明对于营养型食品广告必须有我所填发的《食品广告审批表》,方可给予刊播。事实上,一些经营单位只考虑经济效益,不顾社会影响,不问广告内容是否合法,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多次刊播没有合法手续的违法广告,给社会带来不利的影响,这些宣传机构对于违法广告的传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通过报刊、电视等新闻机构进行虚假违法广告的宣传造成的直接影响是将广大消费者引入错误的消费导向,欺骗消费者。如多次出现这种情况,将会使广大群众失去对党和政府的宣传机构的信任。建议在有关法规中加强对广告刊播(登)单位的监督管理,并且有严明的惩罚处理措施。

3.3 食品广告的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尽其责

对食品广告的管理,不仅是制止广告中的不良倾向,而更重要的是指导广告健康地发展,促进广告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几年来,我们经常主动地与直接拥有食品广告管理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食品广告中存在的问题,以改变我们工作中处于的被动状态。《食品广告管理办法》的落实必须依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我们的共同努力,尽职尽责地对食品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3.4 各地(市)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认真执法,加强对食品广告的监督审批工作

在进行食品广告内容审批过程中发现,

外省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携带该省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填发的《食品广告审批表》中,许多已经过批准可以进行广告宣传的内容,不符合《食品广告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这说明一些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存在着重视不够,管理不力,执法不严等现象,有的地方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管理仍处于放任自流,任其发展的松散状态,一些违反法律规定的食品广告在这些地方畅行无阻,毫无约束。因此,应提高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广告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改变食品广告宣传的混乱状况。

4 提高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广告的认识水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并对食品广告进行监督

食品广告的法律化、规范化的最终目的是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但在消费者中,不同层次、不同文化素质的人们对食品广告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程度还存在着差异。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有关食品广告的法规,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食品广告的意义和作用,并对食品广告进行监督。美国消费者联盟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批评那些专门做虚假广告的人,还专门设立了一些最差广告奖。另外,为了鼓励消费者对广告进行监督,《纽约时报》曾经宣布,凡能举出任何人和任何商店、任何报刊刊登虚假广告的检举者,可获得100美元的奖励。只有提高了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了广大消费者的社会监督作用,违法广告才会逐渐失去市场,彻底扭转食品广告混乱的局面。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召开1993年年会

卫生部食检所1993年度科研课题学术报告会于1月14日举行。预科学院副院长王克安同志,科技处长董永同志,标准处处长庞应发同志以及健康报、院报记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食检所所长罗雪云研究员主持。会上科研人员共报告了22个研究课题,其中:“改善中国城市街头食品卫生质量试点研究总结”、“食品厂卫生规范实施试点研究”、“食品厂卫生规范最佳评价方法的比较研究”、“人参露人体试饮实验研究”、“食品中过氧化苯甲酰含量测定方法研究”、“加热及辐照联合作用对熟鸡食用安全的研究”以及“我国贝类毒化状况调查及麻痹性贝类中毒控制措施的研究”等课题分别就各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研究结果。会上董永处长对食检所的年青科研人员在老同志的指导下取得的很多科研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

〔倪方 供稿〕